知往鉴今

心心念念的兵哥们

□ 余佑学

记得当兵第二年，早春时节，天气乍暖还寒。

营房里的白杨树刚刚吐出新芽，戈壁滩上飕飕吹刮的冷风卷起一圈一圈的沙尘，一会儿贴着地面打着旋儿，一会儿腾空播撒呼啸着奔向远方……

进行训练作业的战士们，被肆虐沙尘武装成蓬头垢面的“兵俑”，尽管大家鼻腔进土，眼眶藏沙，但苦练军事技术的热情依然高涨。

一个戴着一副眼镜，金丝边框的军官在指导员的陪同下，找到我说：“你叫余佑学？”

报告首长！我是余佑学。

“收拾收拾东西，跟我走吧。”

所有人都是一脸蒙圈，窃窃私语，这家伙把事惹大了！

原来拙作被《人民军队报》发表后，机关的同志认为我有一定的文字基础，觉得“此兵可塑”，要调我去机关当战士报道员呢。指导员一听，好事呀，于是把人直接带到训练场进行“目测”考察来了。简单交流后，两位领导交换了一下眼色，让我马上走，去机关报到。

返回连队，打起背包就出发。

两个多月后，成为司令部直属队工作科报道员的我，再次回到老连队，战友们围坐在一起问长问短，既热情满怀，又羡慕不已。

司令部直属队工作科，简称直工科。科长名叫李卫东，甘肃平凉人，腰身笔挺，目光如炬，走路带风，一幅标准的军人身材。

他在机关一大特点是，人未至，声已到。

听到稳健的步伐咔咔直响，满楼道的人都知道这是李卫东来了，走起路来威风凛凛，铿锵有力。

李卫东的第二大特点是时间观念相当强。机关上下班的军号声准时响起，他进入办公室的时间只会提前，不会迟到。多年养成的习惯，让他成为时间的主人。

科长手下四名干部一个兵。军务参谋李新友、党务干事雷新社、干部干事丁学仁、群工干事巩伯寿。外加一个战士报道员——我。

部队团以上单位都有宣传股，由一两名宣传干部带着有一定文化基础的“兵”搞宣传。师里面还有文艺宣传队，专门负责活跃部队文化生活。

来到直工科，科长安排我和正营职参谋李新友住一套宿舍，是两室一厅的家属楼。

昨夜还在连队大通铺睡觉的我，一下子来到师部大院，住上带暖气片的房间，当晚热的流鼻血，不过还暗自窃喜。

起码再不用伴煤球、生炉子、捅烟囱、烧开水了。师部有锅炉房，开水24小时供应。还有澡堂，每个星期可以去洗一次热水澡，真好！

这里不仅环境好，还有独立的卧室供休息和学习。我告诫自己：要好好学习，多写稿件，多出成绩，争取不辜负大家的期望。

一转眼，盛夏来临，李参谋爱人来部队探亲了，他的家属是咸阳市一所中学的英语老师。于是，我又搬到三楼同雷干事一起住。

科长住一楼，李参谋二楼，雷干事住三楼，丁干事住在另一单元的二楼。我们一科室的人，出早操基本上都是一起下楼，大部分时间也都是办公室、餐厅、宿舍“三点一线”。

我常随科长他们一起下部队，最远的工兵营距离师部也只有八公里路程，基本上都是早上出发，办完事当天就回来了。警卫连和通信营就住在师部大院里。

李参谋军事素质过硬，对直属队官兵情况了如指掌。哪个营、哪个连队的战士有什么爱好和特长、家庭状况如何，兵龄多长等等，不管谁问到他，他都能做到“一口清”“一说准”。

跟他住在一起几个月，很少看到他能按时吃饭和睡觉，倒是经常看到他早出晚归，原来他把自己“泡”在了连队，把功夫下在了平时。战士们军事素质如何，有什么诉求，家庭有什么困难，婚恋情况等等，他都一清二楚的。看来，带兵贵在知兵爱兵，也是经过实践检验的一条真理。

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。干部有调动和交流，战士也有调整和退伍。住在司令部大楼里的公务班，是服务师首长的勤务兵，这10多个战士都是我们科长和李参谋从连队精心挑选出来的。这些公务员不仅要军事过硬，政治过硬，作风过硬，还必须态度端正，反应灵敏，眼里有活，服务尽心。每每看到首长和机关干部对公务班、公务员的满意和称道，大家都把信任和赞许的目光投向了李参谋。

党务干事雷新社，是我们科里唯一的“眼镜”先生。厚厚的镜片也挡不住他炯炯有神的目光，他成熟稳健，讲话条理清晰，语气不紧不慢，一幅儒雅模样。

我也时常怀疑如此高度近视的他，当年是怎么“蒙混过关”来到部队的？！他是咱们科里的元老。负责对部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、党的理论和光荣传统教育，还有一项重要工作就是党员的管理培养和发展。他每年都要写很多教育计划和工作方案，经常下连队宣讲时事政策和开展党的先进性教育，找干部战士交流谈心，掌握官兵思想动态。

雷干事爱读书，也爱购买书籍。他几乎每周星期天都去新华书店逛逛，遇到喜欢的书，常常是忘记了吃饭和睡觉。因此，他算是科里的知识分子，经常给大家讲各种各样的逸闻趣事、军事科技、天文地理和中外名著，他都是引经据典，娓娓而谈，让人佩服。

干部干事丁学仁是回族人，除了生活习惯稍有不同以外，他不说自己是回民，你根本看不出他是少数民族干部，因为他从感情和行动上完全与大家融为一体，打成一片。

作为管理干部的干事他对自己要求严格，秉持公道正派原则，说话办事严谨细致。记得有次下部队，本来是要回机关就餐的，可临近饭点，连队坚持要他共进午餐，一百多号人的大食堂，全是清一色的汉民，他也不让告诉炊事员另外加菜。在餐厅他与战士们有说有笑，靠着土豆片和鸡蛋汤吃下一大碗米饭。还跟领导说：“战士们训练辛苦，体能消耗大，勉励大家一定要把连队的伙食办好，只有让战士们吃得饱吃得好，才能激发大家爱军习武的热情，有利于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。”

有一年他爱人来部队探亲，丁干事亲自下厨，招呼全科吃饭。他弄了一口大铝锅，炖了半只羊，喝酒前，先给每人盛上一碗羊肉汤，妥妥地一碗纯羊肉疙瘩。大碗吃肉，大口喝酒，他几乎每年都要整上两回。一个字：爽。两个字：舍得。

群工干事巩伯寿是个军校毕业的学生官。年轻、知性、随和，见人满脸喜气，做事干练稳重，承担着科室内勤工作。跟他一起共事，永远也找不到生气的理由，他成天乐呵呵的，朝气蓬勃的样子，自然而然也影响着大家的情绪。

团结紧张，严肃活泼，齐心协力，欢声笑语几个词用在我们科都是恰到好处的。因为这个小团体充满了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和浓浓的人文关怀，是个有温度有情义有梦想的团队。当然，也是有诗和远方的集体。

我们科很好地贯彻落实了“老中青”三结合干部政策，也很好发扬了“官兵一致”的光荣传统。

作为科里唯一一名战士。我整天在五个干部中间跑前跑后，不离左右，虽然偶有自卑心理，但好在他们眼里并没有“等级”观念，也从不带有色眼镜看我，视我为科室重要一员。工作中总是谆谆教导搞好“传、帮、带”，生活上总是无微不至地关怀和体恤。

靠着精诚团结、爱岗敬业，爱连如家，爱兵如子的境界，他们心往一处想，劲往一处使，抓班子，带队伍，确保了军事训练、政治学习、后勤保障、作风建设年年都有新进步，为部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作出了积极努力和突出贡献。

记得师首长在肯定直工科工作成绩时指出：“几个人的科室干出了超过一个团的工作质量。”科是团，团是科，就这样在我们部队叫出了名。

科长李卫东是全科的主心骨，他深谋远虑，能说会道，具有丰富的协调沟通能力和驾驭复杂局面的把控能力。尊重战士，爱护干部。上接“天线”，下联“地气”，掌握了管理部队的主动权。他是十指“弹钢琴”的高手，既率先垂范，又最大程度调动同志们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把鼓舞人、激励人、塑造人、提升人运用到极致，深得官兵拥护、信赖和支持。

在我眼里，李卫东带领的小团队，个个能文善武，军政一流，武能上马击狂胡，文能下马草军书，“枪杆子、笔杆子、嘴皮子”样样精通。他们下到部队会讲话，走到训练场上能示范，回到机关会写文章，扑下身子会抓工作。

直工科五个干部的人生路，随着部队建设发展而精彩纷呈，有的当了少将，有的成为正师职领导，有的转业地方继续为国家经济建设做贡献。现如今，他们大多已退休，安享晚年。

作家柳青曾说：“人生的路虽然漫长，但紧要处往往只有几步，特别是在人年轻的时候”。我庆幸自己在风华正茂的年龄选择了绿色军营。我骄傲在陆军步兵第55师直工科当了5年的战士报道员。我自豪结识到张建国、陈启军、李伟东等一大批亲如兄弟一般的好首长好战友。

30多年过去了，我惊喜地发现自己的性格、爱好和修养皆源于55师直工科，源于结识到李卫东、雷新社、丁学仁、巩伯寿等领导。是他们一路的关心和扶持，引导和鼓励，让我体验到成长的惬意。

感恩军旅，感恩遇见，感恩这个团结、和睦、有积极人生追求的集体——我心心念念的直工科和兵哥们。

世相 漫笔

你好，新庄！

□ 石昌林

汉滨区流水镇新庄村驻村第一书记年静每天清晨在她的朋友圈发文“早安，新庄”，并配上一张清新恬静的古村落照片。让人羡慕不已，心向往之。

上周五清晨，搭乘去接驻村干部们下午返城回家的车，出城由安康大道上十天高速往西，于流水镇高速出口驶出，继续向南在蜿蜒山路上行驶半小时，即到达流水镇新庄村村委会所在地。也是年静举办“青少年假日文化月”公益培训的地方。

无论是出发时的旭日东升、朝霞满天，还是出高速后的林荫蔽日、蝉鸣声声，因了有可爱的人在目的地候着，人的心情总是美好，所见所闻皆是美好。山路蜿蜒曲折，司机师傅轻车熟路，一路风驰。沿途人家，屋舍俨然，房前屋后，茂林修竹，菜蔬庄稼，长势喜人。放眼望去，满目苍翠。明媚的阳光在水泥路面上投下斑驳光影，夏蝉的声声鸣叫让古老乡村更加幽静。司机师傅又是个很会抒情的人，说这地方秋天来最美，漫山遍野的红叶让人看不够，满路上都是自然成熟滚落的栗子呀核桃呀，捡也捡不完……

正值暑假，年静将新庄村的几十名留守儿童召集在一起，利用自己和其他几位驻村干部的专业特长，给孩子们义务传授剪纸、绘画和音乐兴趣课，同时还邀请市区有其他特长的老师们，来给孩子们做公益讲座——藉以拓展乡村孩子们的视野，提升孩子们的素质。感念年静等一众驻村干部的大爱情怀，又有古村落的神秘加持，受邀者无不欣然前往，我正是借着年静邀请我以“用心感受爱与被爱”为主题给孩子们做一次公益讲座的契机，走进新庄村，在与孩子们度过一个愉快而有意义的上午后，紧接着又在年静的带领下，一头扑进被省级命名“传统村落”和“不可移动文物”的古村落——李家院子的怀抱。

远观气势恢宏，近看朴素典雅。这是李家院子给人的第一印象。几十间白墙灰瓦、土木结构的房屋呈扇形或者说锥形从山腰向下铺展开去，雄踞了大半面山坡。站立在住家房屋门前，触动人心灵的是雄伟庄严，古色古香。抬头仰视，屋顶装饰设计别具匠心，琉璃脊瓦，翘角飞檐，尽显古朴典雅。屋脊装饰或为二龙戏珠，或为吻兽辟邪，或为麒麟镇宅，或为貔貅守财，寓意深远。直视门庭，房屋多为一层建筑。走进屋内，又是二层设计——于夯土墙的中上部距离屋顶三米左右的位置用竹排隔开，上覆黏土，或作为卧室或堆放杂物，增加了住宅面积。上下两层、前后墙面皆凿洞嵌摇头木格窗，保证了通风和光线的充足，又使冬暖夏凉。

在“扇面”近弧西侧，一座门楣上镶有“李氏宗祠”四个烫金大字的房屋门前，一对威武雄壮的石狮安坐房门两侧，尽显尊贵气质。棕红色的油漆大门，两侧屹立着两根棕红色立柱，上下两端皆鎏金嵌面。横批“李氏宗祠”下方，一副烫金对联很有特点，富有寓意，上联“皇天后土李氏源远枝叶茂”，下联“沧海桑田宗族脉承龙凤祥”。正面青砖墙上，左右两个鎏金大“福”字，使人感受到居住于此的李氏族人的富足和自豪。小径两旁齐人深的玉米地里，密匝匝圆鼓鼓的玉米棒子举在玉米枝叶间，像极了怀中揣着的吮奶婴孩，让人艳羡。

与李氏后生交谈得知，清乾隆年间，自陇西迁居于此的李氏族人看上了五块石这块“风水宝地”，遂于杨家手中购得，更名“李家院子”。金色阳光照射在一户人家的门楣上，一副饱蘸浓墨书写的对联映入眼帘：上联“望山水记忆乡愁”，下联“恋故土图治振兴”，横批“乡村振兴”。

驻村干部们的目光齐齐落在“乡村振兴”上，寄希望以文化振兴文化“塑形”与“铸魂”的内在统一，借助文化因子实现以文化人、以文铸魂功能。新时代新征程，乡村文化振兴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需要，产生强大内驱功效，我从中感受到了促进共同富裕路上的登然声响和力量。

苦瓜苦，苦瓜甜

□ 刘丰歌

烈日炎炎的夏季，苦瓜成了餐桌上每餐必食的一道菜。我发现无论你曾经多么不喜欢的东西，随着岁月的流逝，机缘的巧合，有一日都可能与它产生亲密的接触，如我与苦瓜。

算起来，我认识苦瓜已很有年头了，从七八岁我家那郁郁葱葱的瓜藤上结出一个个满脸皱纹的苦瓜开始。

孩子对事物的认知，总是以形状和感知来确定自己的喜好。我喜欢南瓜、豆角、西红柿等蔬菜，偏偏对苦瓜爱不起来。这种情感上的排斥，先是缘于它类似老家癞蛤蟆似的皮肤。虽然那一身晶莹的绿，但满身的疙瘩就让人心生抵触，最主要的是苦瓜炒出来的味，名副其实的苦。

在母亲炒的菜中，如果有了苦瓜，我这个有着“菜大王”绰号之人，也不动它一筷子，尽管母亲说苦瓜吃着虽苦，却能清热解毒，是好菜呢！我还是不为所动。再说我又没上火，不需清热解毒呢！

对苦瓜不好的印象，伴随我多少年。后来参加工作，有位干部，经常板着一张脸，便想起苦瓜，因他那一张满是褶子的“苦瓜脸”。当然，“苦瓜脸”三个字并不是我发明的，看来早有人与我英雄略见相同的感觉，捷足先登，用苦瓜来形容一张不讨喜的脸了。

对“苦瓜脸”的反感，变成了我私下对他诸多不敬的谈资。比如他那一口玉米渣子味儿的方言，某次他在台上将“棘手”读成“辣手”，某次讲话时牙齿不小心没打理掉的葱花……都成了单位一帮小年轻们聚在一起聊天的话题。这些“苦瓜脸”并不知情，他以独有的苦瓜脸的方式训人。大家只能咬紧牙关忍着，时常以“愣”的方式对抗着。以为这样熬着等着他转业、调离，或者升迁，就毫不客气地拜拜了。可时间过得如泡沫剧般漫长。那年我刚改任政治处干事，年终机关总结，按惯例各部门要报立功受奖人员，我刚到政治处一年，无论三等功还是嘉奖，都只有靠边稍息的份儿。名单报到“苦瓜脸”那里准备审签时，他特意询问政治处主任怎么没有我，并说他这一年在中央及省、市发表新闻稿件近百篇，按规定也应立单项三等功。就是他那一句话，使我的军旅生涯有了首枚三等功的荣誉。当主任从“苦瓜脸”房间出来，立即组织政治处人员重新开会讨论时，把领导的原话转告给了全处人员，并主动承担责任，说自己对相关文件精神落实不到位，考虑不深不细，导致工作出现失误。听到主任的话，我心里五味杂陈，眼眶也不由自由湿润了起来。

从此，“苦瓜脸”在我心中再没了苦涩的滋味，横看竖看都那样顺眼，让我心生无限的敬仰。而这次我与蔬菜苦瓜的交集，与那张“苦瓜脸”的交集又是何等相似。事情缘于前不久一次体检，因春节前拔牙造成脸部淋巴肿大，许久未消，天天吃药收效甚微。孩子是医院医生，他知道这意味着情况不容乐观，便让我过几天再去检测一下。于是，最爱吃的肉类不吃了，爱吃的米饭面条减少了，辛辣刺激的调料不加了。又在网上查哪些蔬菜最适合血糖高的人吃。结果“苦瓜”二字在无数个搜索中都位列前茅，介绍它有许多对人体有益的功效和作用，滋血养肝、清热解毒、健脾开胃，而我看中的却是关键的一条——降血糖。好吧，纵然内心对苦瓜有种本能的排斥，也敌不过它能给我提供实打实的帮助。毕竟在“健康”面前，一切都是浮云。便到菜市场买来苦瓜，炒着吃，凉拌吃，炝着吃……总之，无论变成什么花样，苦瓜都成了餐桌必备的佳肴。

每餐吃着苦瓜，想着它对身体的诸般好处，味蕾中仿佛也不再有多苦了，如我心中那张让我敬重的“苦瓜脸”，从精神的味觉中还品出了香甜的味道。

注事 并不如烟

青春鸽子

□ 张朝林

“白平”和“银翅”这对恩爱的老鸽子，诞生的第四对鸽子特别漂亮，素白的身子，点缀黑色羽毛，俨然一对布满瑕疵的玉鸽，长翅翘尾，气势昂扬，特别是两只鸽子的大眼睛，丹红丹红的，一只鸽子的眼睛看人看云看天，骨碌碌转，我就叫它“丹凤眼”，另一只鸽子圆溜溜的，总是鼓起来，我叫它“琥珀眼”，这对可爱的鸽子，天不怕，地不怕，总是好斗。

明明自己有鸽子窝，还要霸占别的鸽子窝。别的鸽子没有窝了，就落到它们的鸽子窝顶歇脚，这还了得？它们急切地飞过去就啄，吓得歇脚的鸽子就逃，全然不顾“鸽子之情”。最搞笑的是它们自己也经常打斗在一起，双方啄得不可开交，鸽羽落地，方才罢休。

三爹说，这是“丹凤眼”和“琥珀眼”青春叛逆期，其间最危险，如果不桎梏它俩，不知会闯下啥子大祸，须系了它们的翅膀等过了青春期再松。

我怎么了？无名火常常不由自主地从内心里迸发出来，有时候血液奔流，在胸腔里奔涌，烧得浑身发烫。

我的同桌是一位大眼睛、羊角辫、白皮肤的姑娘，过去大大咧咧不屑一顾的我，现在怎么见了她开始脸红、心跳了？一次，她的酥手搭在我的肩膀上，小脸蛋几乎贴在我的脸上，看我做数学题，嗡一声，我的脸颊绯红，我的大脑一片空白，心噗噗乱跳，汗水也爬上了脸，做数学题的笔也捏不稳，慌慌张张地把本子纸戳烂，恨不得钻进地缝里去。特别是她那对忽闪忽闪的大眼睛，水汪汪地盯着我，我不敢和她直视，低着头，看桌子底下自己的脚尖，血液在血管里鼓胀、爆裂，浑身火烫。这是怎么了？

那次，母亲在院头的马扎上晾晒绿豆，“丹凤眼”和“琥珀眼”以为是可食的粮食，飞上去蹬翻了簸箕里的绿豆，我气得眼睛流血，抡起竹竿就打。声响惊醒午睡的父亲，他顺手拿起柳条，劈头盖脸抡下来，似乎有血珠溢出来。我不哼，不哭，不跑。死死地咬着牙，任父亲的柳条落在我的头上、肩上，我不知道我的眼睛是不是充满了血液、青春的血液？

不看势头的“丹凤眼”和“琥珀眼”，又从屋顶飞下来，落在蹬翻绿豆的地面上吃绿豆。我拾起扫帚扔过去，砸翻了“丹凤眼”，吓得“琥珀眼”飞走了，立在屋顶咕咕叫。晕了好半天的“丹凤眼”，好一会才挣扎着飞上屋顶，偏着脑袋看生气的我。

炎阳下，我一声不吭地捡拾绿豆，一粒一粒捡拾。太阳在头顶上烙，汗水在背上流，血痕钻心辣疼。母亲流着泪，蹲在我的背后，用盐水给我擦拭血痕。每擦拭一下，全身就颤抖一下。父亲蹲在屋檐下一声不吭地抽闷烟，每抽完一锅烟，就在石条上“邦邦邦”狠狠磕几下。当磕完第三锅烟的时候，太阳偏西，他牵着老黄牛上坡犁地去了。

晚上，“丹凤眼”和“琥珀眼”都进了窝，我把它们的窝门框上，准备第二天让三爹帮我把它们的翅膀系上，好好地关它们的禁闭，让它俩“悔过自新”。

晚上，父亲含着烟袋坐在我的身边，看我写作业。我端坐，拿余光看父亲。那是一张又严厉又慈祥的脸，似乎要贴近我的脸。我不予理睬，冷静地写作业。父亲的眼睛落在我的笔尖上，每写完一个字，他的眼睛似乎闪动一下慈光。母亲特意给我烩一碗红苕粉面饼子，放在我的案头，好长好长时间，任凭诱人的香气散发，刺激我的蓓蕾，我也不吃。父亲沉默了好一会说：“趁热吃吧。”捧起碗，轻轻递给我，电灯下，我分明看见父亲的眼窝子里泛着慈爱的光，我的胸中又一次涌起一股股热浪，点点头，端起碗就吃。父亲用带有碗余热的手，抚摸我脊背的伤痕，轻轻地、轻轻地，我的泪水流下来，心里暗暗下决心，一定要克服青春叛逆期，顺从父母，努力学习，不负期望，奋力飞翔。

文史 春秋

汉阴杨弃少将的红色家风

□ 纪安玲

杨弃（1918—1975），1918年2月出生于汉阴县蒲溪镇后坝村。1938年7月进入延安“抗大”学习，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。在抗日战争、解放战争及抗美援朝战争中战功卓著，1964年2月晋升为少将军衔，1975年4月因病在沈阳去世。杨将军离开我们已经48年了，但将军对子女及亲人从生活到政治的关怀和谆谆教导，特别是要求家人不搞特殊化的家风建设，深刻地铭记在子女及亲人心中。

不谋私利，不搞特殊化

一次，杨弃的两个孩子转到一所新学校，秘书怕小孩子放学找不到回家的路，就派小车到学校接两个孩子，杨弃知道此事后，严厉批评了两个孩子。并告诫秘书和司机：“以后我的孩子用车一律不派。”他的大女儿15岁就参军了，分配在部队一家医院传染科，他爱人怕女儿接触传染病，想让杨弃给医院领导打个招呼，把女儿调出传染科，他语重心长地对爱人和女儿说：“不要因为是我的女儿就搞特殊，别人能在传染科，我们的孩子为什么就不能在传染科呢？”教育子女要自食其力，低调做人，不搞特殊化。在杨弃的教育下，大女儿杨唯唯安心在传染科工作，入了党，还被选为空军党代会代表。

“恋亲，但不为亲徇私”，这是杨弃的家风原则。解放初期，其妹杨咏兰从汉阴老家到东北去看望他，想托哥哥找一份工作，他对妹妹说：“你是我妹子，来了我热情接待你，但不能给你找工作，如果我们干部都安排自己的亲属，怎么行呢？”几天后就把妹妹送回了老家。杨弃内弟的儿子在基建工程兵服役，工作条件非常艰苦，想找姑父帮忙说句话，另外调换一个工作，杨弃说：“你年龄小，在基层锻炼有好处，我不能因你是亲属而徇私情。”经过他耐心说服，青年人思想通了，他在基层工作干的非常出色。

忘我工作，一心为民

在子女们的记忆中，父亲就没有周末、没有节假日。“我能活到今天，比起长眠于地下的无数战友们，我们健在的这些人再苦都是幸福的，我没有任何理由谈工作之苦。”由于常年超负荷工作，杨弃1958年得了急性肝炎，在病没有完全康复的情况下，就投入到紧张繁忙的工作中。上世纪五六十年代，晚上参加会议，白天不停做消除群众派性工作，几乎是通宵达旦。直到1974年，他终于病倒了，经检查是肝癌中晚期，住院后他一直顽强地同病魔作斗争。当时正值海城地震，省领导来看望他时，他不断地询问灾民的安置情况，关心灾民食物、帐篷是否落实，还对省领导说过段时间要亲自到灾区看一看。在与病魔顽强斗争的同时还惦记着工作，其初心就是为党和人民多做些事情。

严以律己，清白做人

杨弃严以律己，有着严格的做事原则。在沈阳时他开始住着简陋的平房，后勤部门想给他调换一栋较好的小楼，但他却谢绝了组织上的照顾，坚持住在年久失修的平房里。按照杨弃的级别，应该配备专车，但他说：“还有许多资格老的同志都没有专车，我和大家一起用车，不要单独另配。”因此，一直到他去世也没有专门配备专车。一次保密员给杨弃送文件时，看到杨弃正在严厉批评一个给他送礼物的下属，并毫不留情地将礼物扔在门外。

1971年，侄子杨新我负责修建襄渝铁路民兵团后勤处物资采购工作，一次，杨新我到辽宁沈阳采购物资，住在二叔杨弃家，杨弃给他讲了一个“四知家风”（你知、我知、天知、地知）的故事，告诫侄子：“外出搞采购的人手中都有权力，但一定不能以权谋私，要一身正气，拒腐不贪，清白做人。”二叔杨弃的话使杨新我时刻铭记在心，在之后的采购过程中，他抵住了金钱和物质的诱惑，在大量的资金面前没有出现任何差错。